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

茅院科通〔2022〕9号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启动，现将《省教科规划办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教科规划办〔2022〕1号）（附件 1）转发给大家，请认真研阅并按照规定要求积极组织申报，学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2022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试行网络申报。申请人可通过全规办网站(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>) 访问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。平台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零时至 4 月 1 日 24 时上线开放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。

（二）学校工作：2022 年 3 月 7 日，各单位须将纸质版贵州省申报汇总表(1 份)及活页材料(A4 双面印制，一式 3 份)，报送至茅台学院科研处行政楼 214 室，并将内容致的电子版材料(活页 Word 版以申请人姓名命名)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2210369709@qq.com。科研处盖章集中报送省教科规划办。

(三) 省教科规划办安排:

1. 2022年3月15日, 省教科规划办发布评审推荐名单。
2. 2022年3月17日—18日, 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对评审推荐名单课题进行现场逐一培育。
3. 2022年3月24日—4月1日24时, 受推荐的申请人及所在单位, 登陆平台完成网络填报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(一) 各单位严格遵照《省教科规划办关于组织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(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>), 认真审核申请人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申报条件, 限制一题多报、交叉申报和重复申报等现象。

(二) 各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,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, 不得违背科学诚信要求。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, 全规办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, 均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(三) 未尽事宜, 请联系科研处: 邹中才 18811324991。

附件: 1. 省教科规划办关于组织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贵州省申报汇总表

3. 活页

科研处

2021年2月17日